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，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,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恪

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